



## 路邊和店內取貨的臨時指導 零售業務活動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 目的

創建本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的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業務活動的臨時指南（「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業務活動的臨時新型冠狀病毒指南」）是為了向零售企業的所有者/經營者提供僅在路邊和店內取貨活動中運營，其員工和承包商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零售店重新營業以進行路邊和店內取貨活動，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雇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準則是根據該州重新開放的第一階段時最著名的公共衛生慣例制定的，這些準則所依據的文檔可以而且確實會經常更改。責任方（定義見下文）負責遵守與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業務活動有關的所有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負責方還負責跟上這些要求的最新動態，並將其納入任何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業務活動和/或站點安全計劃中。

###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必要業務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南](#) 所定義的基本業務不受個人限制，但是卻被指示遵守有關保持清潔和整潔的指導和指示。衛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發布的安全工作環境，並強烈敦促儘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行政命令 202.16](#)，其中指示基本業務向工作場所在場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遮蓋的面部遮蓋物。在工作過程中與客戶或公眾直接接觸。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

除以下標準外，基本業務和非基本業務都必須繼續遵守 DOH 發布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 紐約州負責任的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業務活動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會發生路邊零售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中心的最低標準控制和預防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本指南中包含的州標準適用於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運營的所有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活動都必不可少的活動，直至州撤銷或修訂。路邊和店內自取零售業務的財產所有者，或財產所有者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負責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 I. 人員

### A. 人身距離

- 負責方必須確保對於任何路邊和店內取貨零售活動，員工人數僅限於進行路邊和店內取貨活動所需的員工，但不超過特定區域最大佔用人數的 50% 根據入住證明書的規定，包括接單的顧客，他們必須與他人保持六英尺的距離或佩戴可接受的面部遮蓋物；和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的安全要求更短的距離（例如，操作收銀機，搬運和提起商品）。每當員工必須在另一個人的六英尺範圍內時，都必須戴好可接受的面罩。如果另一個人出人意料地在六英尺內，員工必須準備好遮住臉。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PPE) 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負責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空間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以使員工在各個方向（例如，左右並排且彼此面對）至少相距六英尺，並且不共享工作 站或處所之間在使用之間未經清潔和消毒。如果無法在工作場所或工作空間之間進行間隔，則負責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設置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蔽牆，以代替不會影響空氣流動，加熱，冷卻或通風。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物理屏障。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負責方應根據 OSHA 指南《新型冠狀病毒提供外賣或路邊垃圾收集服務的餐廳和飲料供應商指南，採取以下措施促進路邊垃圾收集 (COVID-19 Guidance for Restaurants & Beverage Vendors Offering Takeout or Curbside Pickup)》：
  - 顯示帶有可用服務，訂購和取貨說明以及營業時間的門或人行道標誌。
  - 在前門附近預留停車位，僅適用於路邊和店內取貨。

- 盡可能避免直接切換。
- 建議提貨時間窗口錯開客戶到達時間。
- 鼓勵客戶一次提貨，而其餘客戶則在六英尺外或乘車時等待。
- 提醒客戶需要使用面罩，尤其是在無法與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時。
- 負責方應鼓勵客戶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方式或在可用時提前付款。盡可能減少對現金，信用卡，獎勵卡和移動設備的處理。
- 鼓勵負責方修改零售佈局，以使員工在各個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除非存在物理障礙（例如有機玻璃或收銀機隔板）。
  - 負責方必須要求員工在與客戶互動時使用布口罩。
  - 負責方必須考慮到適當的社會距離，為員工保留足夠的工作空間（例如，關閉高密度區域，重新佈置固定裝置，讓員工使用交替的收銀機）。
- 負責方必須禁止一個以上的人同時使用狹小空間（例如，小儲藏室，收銀機後面，狹窄的商品過道，電梯，儲藏室），除非同時在該空間內的所有員工都可以穿著面罩。但是，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
- 負責的締約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或空間中使用膠帶或帶有箭頭的標誌減少雙向人流量，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區域內張貼表示六英尺空間的標誌和距離標記。排隊通常會形成，或者人們可能會聚集在一起（例如，進/出站，健康檢查站，休息室，收銀區，更衣室等）。
- 負責方必須在零售地點外張貼標誌，以提醒個人遵守社會疏離指示。
- 責任方必須張貼與 DOH 新型冠狀病毒標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標牌應用於提醒員工：
  - 當無法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時，用臉遮住鼻子和嘴。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責任方必須按照 CDC 指南《冠狀病毒疾病 2019 企業和雇主規劃和響應的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最大程度地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休息室，儲藏室），並儘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輪流坐在椅子上）。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負責任的各方應錯開時間表，以使員工在任何聚會（例如休息時，汽車之間的停放空間）觀察社交距離（即六英尺的距離）。

###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以延長員工和客戶的流量；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和/或
  - 在可能的情况下進行批處理活動，以便員工可以保持社交距離並減少同時觸摸產品的手的數量（例如，一名員工完成所有包裝工作，而另一名員工完成交付工作）。
- 負責方應根據需要調整零售時間，以加強清潔和消毒程序。

### D. 移動和商業

- 負責方應禁止在場的非必要訪客。
- 劃定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如何限制接觸。
- 負責方應安排客戶等候區（例如線路，停車區），以最大程度地擴大其他客戶之間的社交距離，並最大程度地減少與該地區其他客戶的互動。
  - 在可能的情况下，負責方應實施非接觸式交付系統，使客戶在交付時留在車內。
- 對於貨物運送，責任方應實施無接觸運送系統，在運送過程中，司機應待在車輛的駕駛室內，或在不可行的情况下，責任方必須提供符合預期活動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在運送過程中免費為送貨工人提供布質面罩。
- 責任方必須在轉移貨物（例如從送貨司機處）之前和之後對雙手進行消毒（例如在開始裝載物品之前先對雙手進行消毒；一旦所有物品都裝好，請再次對其雙手進行消毒）。

## II. 場所

### A. 防護設備

- 負責任的當事方必須確保員工在六英尺範圍內且沒有物理障礙物（例如有機玻璃）的情况下與客戶或同事互動時要戴上口罩。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

備，以備員工更換或必要的訪客需要。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例如自製縫製，快速裁切，頭巾），手術口罩，N95 防毒面具和麵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 [CDC 指南](#)，以獲取有關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程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 N95 防毒面具用於特定的零售活動，那麼用布或自製口罩就不夠了。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防毒面具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 PPE。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 OSHA 標準。
- 負責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物品的共享，例如物品，工具，登記冊和車輛，以及觸摸共享表面；或要求工人在與共享物品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手套（適合行業或醫療）；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進行消毒或洗手。
- 負責方在處理任何食品時必須確保戴手套。
- 責任方必須培訓工人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 [《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和 [《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 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汗的手無效。
- 負責方應在該地點周圍放置容器，以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且經常觸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之前和之後，按照製造商的說明使用這些用品。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零售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並針對許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以及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 [《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洗手間應根據使用頻率進行更頻繁的清潔。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減少廁所容量來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負責方必須確保定期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對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至少與員工更換工作站的頻率相同。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造成安全隱患或使材料或設備退化，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之間放置手衛生站和/或限制使用次數。員工使用此類設備。
  - 如果發生僱員的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病例，責任方必須規定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並且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應包括所有較重的運輸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自動販賣機，扶手，浴室，門把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與生病的人沒有緊密接觸或直接接觸的員工可以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自從病人到訪或使用零售地點以來已經超過 7 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常規清潔和消毒。
- 負責方應制定退貨退貨計劃，或修改政策以確保員工和客戶的安全。
- 對於涉及處理共享物品（例如付款設備），區域（例如取貨區域）和/或表面（例如門）的零售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至少每天清潔此類區域和物品。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 D. 溝通計畫

- 負責方必須申明他們已經審查並理解了國家發布的行業指南，並將執行這些指南。

- 責任方應為員工，訪客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鼓勵客戶遵守 CDC 和 DOH 關於使用 PPE 的指南，特別是在無法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離時，通過口頭溝通和指示，來覆蓋面部。
- 負責方應在零售地點的內部和外部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和客戶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與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 PPE 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 III. 流程

#### A. 篩查和檢測

- 負責方必須執行強制性的日常健康檢查做法。
  - 在員工向零售地點報告之前，可以遠程執行篩選操作（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員工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對所有工人和基本訪客（而不是客戶）進行篩選，並使用確定該工人或訪客是否具有以下條件的問卷進行篩選：
    - (a) 已知在過去 14 天內與測試為新冠狀病毒呈陽性或有或新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密切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冠狀病毒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或 DOH 指南進行。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負責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包括溫度檢查）的人員都受到適當保護，以免暴露於潛在感染性員工或進入零售場所的訪客。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應由熟悉 CDC，DOH 和 OSHA 協議的雇主識別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提供篩查儀並使用 PPE，至少要包括一個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篩查患有新冠狀病毒症狀呈陽性的僱員不得進入工作場所，應將其帶回家的指示與他們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聯繫以進行評估和測試。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如果檢測結果為新冠狀病毒陽性。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參閱衛生廳關於為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提供規程和政策的指導意見。

- 負責方必須指定一個中心聯絡點，該中心可能因活動，地點，班次或工作日而異，負責接收和證明已查看了所有員工的調查表，並且該聯絡點還被指定為員工和來訪者告知其是否 問卷中指出，他們後來出現新冠狀病毒相關症狀。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工人和訪客，他們可能與工作地點或工作地點的其他人有密切或接近的接觸； 不包括使用適當的 PPE 或通過非接觸方式進行的交付。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責任方不能強制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顧客這樣做。責任方可以給顧客提供選擇用來提供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

## B. 追蹤和跟進

- 負責方必須在其工作地點的工人收到任何新的冠狀病毒檢測陽性結果後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員工，訪客或客戶在業務測試中進行了積極的互動，則責任方必須與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並將記錄的所有員工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以及進入零售地點的訪問者/客戶（如果適用），可追溯到員工開始出現新冠狀病毒症狀或經過測試呈陽性之前的 48 小時（以較早者為準），但要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將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雇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IV. 雇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oronavirus (COVID-19) 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